

南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

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校處理外國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與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外國學生：

一、大學部：

1. 四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
2. 二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

二、附設專科部：

1. 二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高級職業學校學程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
2. 五年制得招收相當於本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訂於每年六月接受申請，並由教務會議審查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身分、資格及各項資料擇優錄取。

第六條 資格審查標準：學歷證件暨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推薦書佔百分之十、留學計畫書佔百分之十、及財力證明書佔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獲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 1 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不符外國學生身分及健康狀況不佳（具法定傳染病者）不接受申請入學。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備證件如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推薦書兩份。
-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六、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七、現持國籍證件（如護照）。

申請就讀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須另檢具：

- 一、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三、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經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負責單位寄發入學通知單與註冊資料。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科、休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學籍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予以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的外國學生得申請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金額、名額，得由本校自行提撥經費設置。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本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及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負責辦理，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修正，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